

(2021浙0481民初8074号)

杭州伊华服饰有限公司、姜林涛本院受理的原告傅忠华与被告杭州伊华服饰有限公司、姜林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45318.05元(违约金24000元按约定计算至2021年11月12日,之后按200元/天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整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9号)

2021年4月1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康发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债务人浙江康发工贸有限公司无破产清算,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4日裁定宣告浙江康发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指定浙江康发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75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义乌市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到本院受理破产案件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者本院提交财产状况报告并制定财产保护制度,债务清册,债权债务情况表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将其列于不诚信名单。

义乌市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2月16日前向义乌市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07号6楼,联系人楼静伟,电话13906894240。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纳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11时在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5493号)

朱生斌,扬州市海芝拓拉链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生斌与被告朱生斌、扬州海芝拓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朱生斌、扬州海芝拓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5580号)

楼叶青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隆强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楼叶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楼叶青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5180号)

张文琴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贤年布行与被告张文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518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贤年布行经营所得款11430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9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586元,保全费107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张文琴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8866号)

刁海涛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乐生布行与被告刁海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88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案件受理费2586元,保全费107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张文琴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8893号)

宋艳江本院受理原告邵晓英与被告宋艳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宋艳江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8893号)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8日),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林旭。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旭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

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林旭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旭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7日

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9003号)

湖州佳玲服饰有限公司、李善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冉玲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佳玲服饰有限公司、李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湖州佳玲服饰有限公司、李善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5271号)

林文平、陈素珍本院受理原告刘永琴与被告林文平、陈素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5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林文平、陈素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永琴货款1209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9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